燃气施工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案案例

执法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

执法人员：王 X、李 X

执法对象：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一、简要案情

2023年3月16日，经天津市西青区相关部门反馈，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以西、御河道以北世纪新苑实施“燃气旧管网改造暨设施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第二批（二标段）世纪新苑天然气工程”时，在该小区8号楼发生挖断电缆的安全事故。杨柳青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王X、李X于当日前往现场拍照摄录取证，制作《现场勘察记录》与《现场证据（照片）登记表》，之后对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委托人张XX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认定相对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世纪新苑实施燃气旧管网改造工程时，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导致在该小区8号楼发生挖断电缆的安全事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结合违法事实，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杨柳青镇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相对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西杨柳青综执处告字（2023）第1-004号），拟给予人民币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措施。在相对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后，镇执法局于2023年3月31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西杨柳青综执罚决字（2023）第 1-004号），决定对相对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措施。

相对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咸阳路支行。至此，本案结案。

二、创新做法

本案涉事企业属危险施工作业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定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否则会产生中毒、火灾、爆炸等危害后果，甚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引导督促企业规范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与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本案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不仅对主要负责人未采取安全措施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而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企业燃气施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进一步警示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生产与施工安全管理，自觉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施工作业。既能保证施工中各环节的安全，又保证施工涉及范围内居民小区的安全。

三、示范意义

通过此案的办理，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行政执法部门履职尽责很关键，要做好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依法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这是督促企业履行责任的有效手段。同时，还应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典型处罚案例，充分发挥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作用。下面有几个工作启示做以下介绍：

**一是严格执法程序，使执法工作走上规范化、正规化、法治化的道路。**由于在行政执法中疏忽了法定程序，导致行政诉讼及行政诉讼案件败诉，因此我们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应该注意：1、不颠倒法定程序；2、具体的行政行为以法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不能以口头通知代替书面告知或送达的送达形式)；3、按规定的方式完成行政执法(如：主动亮证，对行政违法行为先取证后处理，不能先处理后取证等)。

**二是细化自由裁量，使执法真正体现公平公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如不合理行使，会造成行政处罚“同案异罚”现象，客观上会影响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廉洁性。我们应该在具体的执法工作中，将违法情节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等几类情况，对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并向执法相对人公开。这样将自由裁量量化、细化做出的行政处罚才能体现出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性，才能被当事人接受，才能被公众认可。

**三是规范执法文书，健全执法档案。**规范的执法文书是法定程序是否合法的依据，也是保证文明执法的前提和条件。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充分讨论、不断完善执法文书格式、统一装订顺序，确保案件卷宗资料齐全规范，在规范整理文书中体现行政执法要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避免错案的发生及程序不合法导致的行政诉讼。